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上市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 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猛狮科技与 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该核查确认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猛狮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 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 20日予以披露。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52、2017-166)。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涉及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且具体调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2018-008、2018-01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2018-3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板信息 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双方经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就标

的公司估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审慎考虑, 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均不生效。因此,截至目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尚未生效,双方协商解除,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触发违约条款,不存在补偿责任,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即行终止,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猛狮科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并且猛狮科技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9日